

张佩纶致李鸿章

光绪六年三月□日*

论矿局

开河一事，借乘河入还乡，万不可行。借还乡入陡河，费太大。从王兰庄陡河开至芦台。六十里有埭道沟形，西人云芦台潮可抵王兰台，然估值恐不敷买地，恐土人勒价，办却无流弊，办成之后恐马头太窄、煤船拥挤。唐道^①欲办，须先从王兰庄下手，勿先务远。

用人一节，令其择才能、专委任，章程勿多，习气勿染。芦台转运局借用衙署必得迁出。家兄承称奖甚至，但千万勿向唐道称奖，但在局托庇坐论足矣。一经理事务，不过一年之期，徒多纷扰。且吾师之言，唐道奉为神明，信用过专，恐多窒碍。受业先在署中，谁有议其兄者？设将矿局办有未妥，殊负吾师一番煦植之厚矣。家兄携一弟在局，早年废学，势不能及受业之拘谨，且葬事办理一切借资局中者不少，此皆受业自愧之处也。

受业拟二十六、七还都下，闻唐景星须月杪月初起程北来，未必与之相值。连日与吾师论及矿务，恐未尽记及，谨书一纸奉上，俟唐

* 本函无日期，当在三月下旬张佩纶在天津之时。

① 唐道：指唐廷枢，号景星，时任轮船招商局和开平矿务局总办。

到时乞检阅，但勿云受业所言，因家兄在其局中，诸承照拂，且葬事借仗矿局者不少，若少有与唐论错舛，必疑受业太不近情。盖与中人相处，自应稍通世故，并非畏事也。宫太傅伯中堂钧察。受业制佩纶谨上。

张佩纶致李鸿章

光绪六年三月□日*

佩纶奉教左右，久不过一年。虽日进一补偏救弊之策，无益于公，是以思之至深，而出于攻坚之道。天下之事，得人则治，不得人则废。公之恩谊足以得君子，而其局量又嫌于容小人。久之则君子必日少，而小人且日多。佩纶于其不甚害政者，姑不深论。以为海防，今日之急；水师，海防之要，用先摘其尤，以启明公之意。

夫小人之才，足以取悦一时，而以其心术误用之，则亦可贻害异日。今天下三重臣，吴江用私人，湘阴不知人，吾师兼容并包，爱才实出二公之上。而吴江病在全用小人，湘阴病在并不用君子，吾师则又嫌君子之无才，而喜小人之有才，欲调停其间，而此中遂不无偏倚。吴江、湘阴之病师知之，人亦为师言而使师知之。一对勘，则师心自当洞然矣。临别拳拳，不尽所云。制佩纶谨上。

* 本函无日期，当在三月下旬张佩纶在天津之时，回京之前。